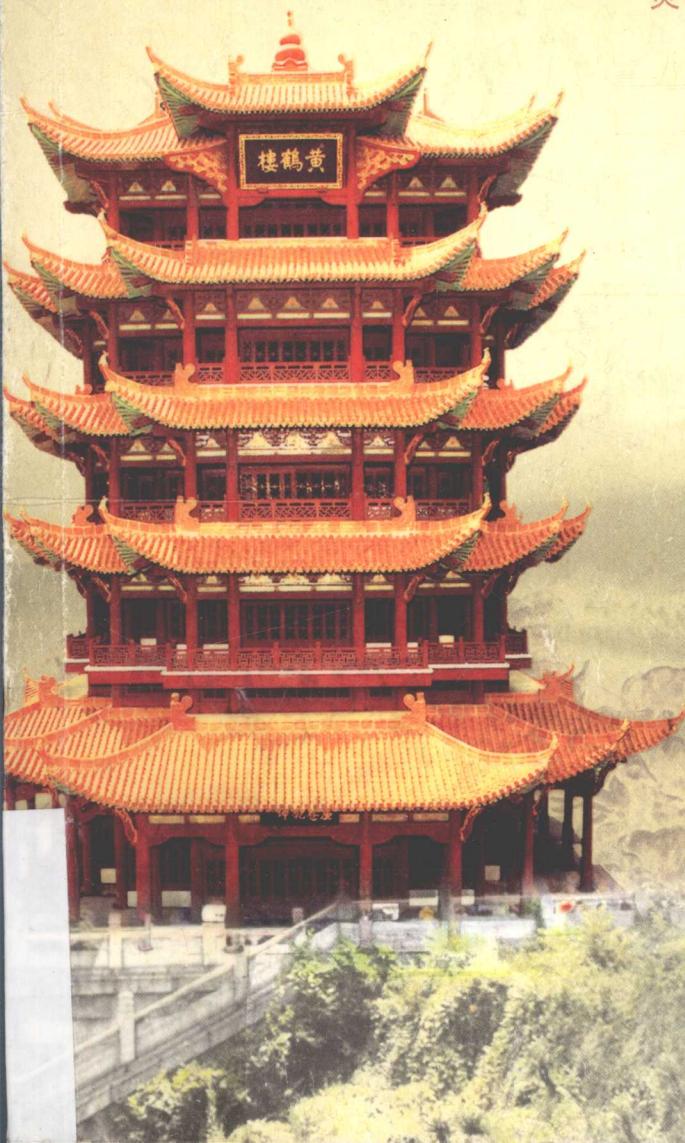


01

炎黄

【2009.01/总第一辑】



人和：构建和谐的“重中之重” / 丁凤英

炎帝神农文化所蕴涵的民族精神及其价值
/ 刘玉堂 易德生

人倚松门 / 方 方

厉山本记 / 熊召政

怀念“三老” / 洪 洋

醉眼看李白 / 车延高

记著名历史学家章开沅教授
/ 罗福惠 刘 莉



武汉出版社

卷首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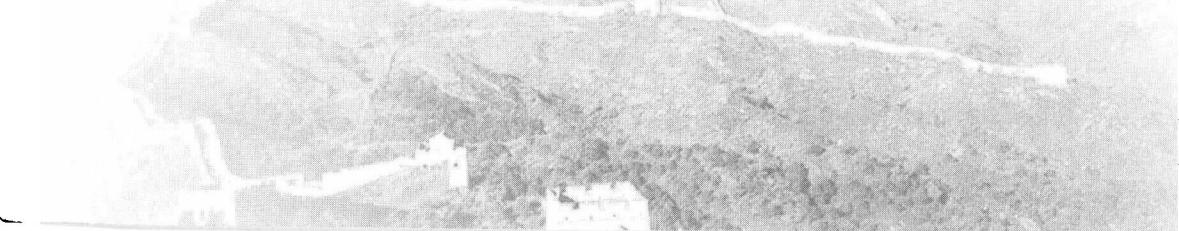
□ 丁凤英

沐浴着党的十七大的春风，肩负着弘扬中华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历史重任，在广大读者的期盼中，《炎黄》出版了。

《炎黄》系湖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会刊，本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弘扬中华文化，组织撰写了大量反映现实社会生活，倡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中华英才的精品力作，在读者中具有一定影响，为我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是广大读者、作者关心、爱护和支持的结果。

炎黄文化(即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灿烂辉煌，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繁衍、统一、稳定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都起了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有着超越时代、跨越国界的深远影响，是我们祖先留给炎黄子孙的一份极其丰厚、弥足珍贵的文化宝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显著增强，一个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高潮已经到来，这为研究炎黄文化，办好《炎黄》提供了广阔的天地。《炎黄》复出后，将继续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方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社会各界读者、作者携起手来，开拓进取，共同努力，提高质量，办出《炎黄》特色，为弘扬中华文化，团结海内外炎黄子孙，振奋民族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和构建和谐湖北，再创佳绩。

《炎黄》是社会主义文化大花园中的一朵小花，我深信，在广大读者和作者的精心培育与呵护下，一定会根深叶茂，开出绚丽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炎黄

2009.01

《炎黄》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问

李尔重 石川 王杰
章开沅 冯天瑜 熊召政
胡勋璧 王峻峰 高顺龄

主任

丁凤英

副主任

王正强 徐士杰 刘玉堂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少国 阎志 张叶青
谢克强 彭小华

主办

湖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

主编

阎志

副主编

谢克强

编辑部主任

谢克强(兼)

编辑部副主任

刘蔚

编辑

熊曼

责任编辑

楚风

美术编辑

叶芹云

法律顾问

吴德立

C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丁凤英

炎黄纵横

- 005 人和：构建和谐的“重中之重” 丁凤英
019 炎帝神农文化所蕴涵的民族精神及其价值 刘玉堂 易德生
029 充分利用民俗资源建设炎帝神农故里 韩致中

神农故里

- 036 远古的钟声 王春瑜
038 厉山本记 熊召政
040 古随州漫笔 项沅
044 神农洞前的遐思 何镇邦
046 神州几多龙迹在 随州厉山龙子生 王宇信
050 随州二说 陈四益

史实史记

- 056 擂鼓墩 100 钟探谜 蒋天径
066 重修族谱记 阎志
069 宜昌大撤退纪念园开园追思 李泉
074 复建墨池书院的 N 个理由 李发刚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炎黄第一辑 / 阎志主编. — 武汉 : 武汉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430-4184-4

I . 炎 … II . 阎 … III . 传统文化—中国—文集 IV .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952 号

风情风物

- | | |
|-------------|-----|
| 079 人倚松门 | 方 方 |
| 086 失落的千年风物 | 熊 曼 |

故人故事

- | | |
|-------------|-----|
| 095 钓鱼台的汽车情 | 刘耀仑 |
| 101 怀念“三老” | 洪 洋 |

文化名流

- | | |
|------------------|---------|
| 114 记著名历史学家章开沅教授 | 罗福惠 刘 莉 |
| 121 笔涌江山气 文垂雅颂音 | 王克文 |

炎黄赤子

- | | |
|------------|-----|
| 129 追寻美的张力 | 方 剑 |
| 136 融合之道 | 邹绍志 |

炎黄文艺

- | | |
|---------------|-----|
| 143 醉眼看李白 (一) | 车延高 |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编 430055

电话 (027)85606403 85600625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 × 980mm/16 开
9.75 印张 140 千字

编辑 《炎黄》编辑部
地址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第一企业社区卓尔大厦
邮编 430200
电话 (027) 61883208
传真 (027) 61883241
投稿邮箱 zallyh@163.com

定价: 28.00 元

炎黃縱橫

人和：构建和谐的“重中之重”
炎帝神农文化所蕴涵的民族精神及其价值
充分利用民俗资源建设炎帝神农故里

□ 丁凤英

人和：构建和谐的“重中之重”

——从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谈起

家和万事兴，人和邦国宁。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人和”，当今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人和的关键在“党群和”、“干群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这表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中，我们党要发挥领导作用，广大人民群众要发挥主力军作用，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曾多次出现太平盛世的景象，也周而复始地出现天下大乱的局面，治乱之源的一大因素在于君臣关系，臣民关系的好坏。总结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对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一、和谐社会干群和谐的基本前提是领导干部必须树立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

传统的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统治者将民众视为治国安邦根本的政治学说。民本思想萌芽于殷商、西周时期，当时的统治者已开始从夏桀、商纣的亡国以及现实的斗争中，初步看到了人民的力量，提出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重要治国理念。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荡加剧，民众的重要地位越来越显示出来，诸子百家纷纷论述了民本思想的内涵，强调了统治者树立民本思想的重要性。孔子提出了爱民、重民、富民思想，他说：“仁者，爱人”。又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孟子强调“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本思想体系。荀子提出了“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著名比喻，更是集中反映了以民为本的思想。

秦汉以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并没有把民本思想排除在官方意识之外。不仅一些思想家、政论家经常宣扬民本思想，不少皇帝也公开承认“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治国理念。这是因为，稍微明智一些的封建统治者都深知人民在国家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不爱民，是得不到民众拥护的。这一点，唐太宗讲得最为深刻。他曾经对大臣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又说：“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因此，封建统治者把民众视为邦国之本，把自己和民众的关系比喻为舟和水的关系，希望民众能够安居乐业，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能够和睦相处，这并不是一种虚伪的道德说教，而是基于期望国家长治久安、帝位永久传承的政治需要。历史上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封建治世、盛世的出现，无不与力图实现“民为邦本”这一执政理念有关。

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以阶级剥削为前提，民本思想与这种剥削制度有着天然的矛盾，这就决定了民本思想必然由于“二律背反”而受到种种限制，并且最终变成一种无法实现的政治

空话。两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态，实际上是对民本思想的无情嘲弄和践踏。因此，“民为邦本”虽然很重要，但各级官吏并不是人民的公仆，而是老百姓的父母。因为是父母官，所以对待人民的态度是“牧民”，让他们吃饱吃好，不要打架，像放牧牛羊一样。在封建社会，许多好官、清官讲究和奉行的就是这样一种“为民做主”的执政理念。“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正是这种理念的写照。唐太宗很强调皇帝和老百姓是船和水的关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两者关系处理不好，就会翻船。封建时期的和谐稳定是非常不稳定的，短暂的。

尽管如此，民本思想仍不失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的珍贵遗产。思想文化演进的历史表明，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思想文化遗产，在传承过程中会被扬弃而不会完全消失。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教训，对古代和近代的民本思想加以继承。“以民为本”的思想，必将在当代中国真正焕发出其历史的光辉。实际上，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对民本思想的消化吸收。从毛泽东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到胡锦涛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些思想一脉相承、一以贯之，都是以民为本思想的重要体现。今年两会期间，胡锦涛同志进一步明确提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胡锦涛的重要论述，正确地揭示了工人阶级政党的执政理念和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是对民本思想的进一步提升和弘扬。

总结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坚持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领导干部必须做到：1.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只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党才能无往而不胜。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我们党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这个最大优势，有效防止脱离人民群众这个最大危险，关键在领导干部。是心系人民、服务人民，还是高高在上、脱离群众，是衡量领导干部作风是否端正的试金石。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时刻摆正

自己和人民群众的位置，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要在思想感情上贴近人民群众，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当老师，越是职务高了，越是要注意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越是要深入到基层群众中去，了解实情、体察疾苦、吸取智慧、获得力量，做到同人民群众心连心；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作为决策的根本依据，使各项决策既体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又代表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既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普遍愿望又照顾部分群众的特殊要求。2.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充分认识到，人民是权力的所有者和决定者，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毛泽东指出：“为什么权力是人民赋予的？首先在于人民群众既是共产党打天下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也是共产党执政的深厚基础和依靠力量，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支持与信赖，共产党就不能取得革命胜利，就不能执政掌权；其次在于领导干部也是人民群众的一分子，共产党人是人民群众中的优秀分子，代表人民群众执政掌权。”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只能用来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万事民为先”，领导干部必须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上细心研究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疾苦，体察群众的情绪，坚持不懈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绝不可把权力变成谋取个人或少数人利益的工具。

二、和谐社会干群和谐的核心问题是领导干部必须努力解决民生问题

纵观中国古代社会，历代王朝的兴替多数都与农民起义有关。比如西汉是秦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建立的，唐朝是隋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建立的，明朝是元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建立的，清朝是明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建立的。这是什么原因呢？这跟封建王朝末期的民生状况有很大的关系。王朝末期，为政总是

很苛暴，赋税刑罚很重，有赋为证：“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秦朝末年“收泰半之赋”，农民大部分收入被掠夺。此外，秦还要征发百姓修长城、戍五岭、修驰道、建阿房宫、筑骊山墓。其中阿房宫和秦始皇墓，抓的劳动力各有七十万。繁重的赋税徭役使农民“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农民受不了，就引发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隋朝末年，隋炀帝杨广置农民死活于不顾，修宫室，修东都洛阳城，开运河，修长城，修路，大举巡游，发动对高丽的战争，全国每年征发的徭役几百万人。为了躲避徭役和兵役，农民不惜伤残自己的肢体，称做“福手福足”。农民爆发大起义，杨广最后被兵变杀了，隋朝也就灭亡了。明朝末年苛征三饷——剿饷、辽饷、练饷，剿饷用于对付农民起义军，辽饷用于对付关外的清军，练饷用于练地方武装。结果，民不聊生，死亡枕藉，流民四散。最后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势如破竹，攻下北京城，明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吊死在煤山，明朝灭亡了。

当然，中国古代社会也并非总是漆黑一团，也出现过“和谐”盛世，这与封建统治者对统治政策作顺应历史趋势、符合人民意愿的调整不无关系。比如，西汉文帝、景帝时期，执行“与民休息”政策，多次告诫各级官吏劝课农桑。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下诏全免田租；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复收田租之半，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定制。文帝时，丁男徭役减为“三年而一事”，算赋也由每年一百二十钱减为四十钱。长期减免田租徭赋，当然对地主有利，但也促进了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民阶层的发展。西汉初年“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到了文景之世，“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户口迅速增多，就是自耕农民阶层得到发展的具体说明。唐太宗贞观元年到三年(627—629年)，关东、关中各地连续发生水旱霜蝗之灾，关中饥馑尤甚，以致于有卖儿卖女的。唐太宗认为这对于统治是一种危险，因此命令灾区开仓赈济，准许灾民就食他州。非灾区的人民，也竭力帮助灾民渡过灾荒。据史载，当时有的州做到了“逐粮户到，递相安养，回还之日，各有赢粮，乃别赍布帛，以申赠遗”。唐太宗还注意不夺农时，以恢复农业生产。这就说明，解决民生问题，让人民安居乐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经济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点。经济是包括生存在内的人类所有一切活动的基础，事实上，人的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社会关系的核心就是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关系利益的和谐，就构成社会和谐的基石，而经济利益的冲突，最终必然会导致社会的冲突。多少朝代的兴盛，往往都是统治者受到以民为本思想的影响，大力生产，关注民生，使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的结果；而多少朝代的衰亡，实质上都是统治者过分损害了被统治者的经济利益，或者是全社会的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难以继的结果。总之，不解决民生问题，干群关系就不会改善，和谐社会也就无从谈起。

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十分注意通过解决民生问题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涉及民生问题，如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出现这些情况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由于领导干部作风不实造成的，过去，我们评价一级政府或官员，GDP增长越快、企业利税越高、大型工程越多，说明越有政绩。与其“大”相比，涉及“民生”的，诸如老百姓的柴米油盐、吃穿住行、生老病死等，看上去显得太“小”。对某些领导干部来说，解决这些“民生”小事，远不如像GDP增长那样显“政绩”，有“前途”。然而，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民生问题绝非小事，“民生”所指，“民心”所系，“国运”所系。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历史经验昭示我们：解决民主问题，最重要的是解决人民的谋生之道。在当前，最重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同时，也只有切实维护和现实社会公平和

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因此，领导干部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和贯彻方针政策的基本着眼点，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实现公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从而确保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群众利益无小事。解决民主问题，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孙中山先生曾将民生问题概括为衣、食、住、行四要素。而这四要素的具体内容是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改革开放初期，民生问题主要是城乡居民的衣食之忧，解决当时的民生问题也主要是解决人民的衣食之忧，解决温饱问题。经过 20 多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大多数城乡居民进入了小康生活，面临的突出问题便是如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新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同计划经济时代相比，现时代更显露出教育作为民生之基、就业作为民生之本、收入分配作为民生之源、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安全网的重要性。小不忍则乱大谋。当前，领导干部要特别重视和解决弱势群体和少数人面临的困难，比如就业难、看病难、上学贵等，特别是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下岗失业和关闭破产企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积极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推进退役军人安置改革。

三、和谐社会干群和谐的重要途径是领导干部必须努力通畅民主渠道

我国古代没有国家制度上的民主，但是，“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哲学思想，使我国古代政治家、思想家特别重视民意表达，舆论自由，并提倡犯颜直谏和反抗极端专制统治。这种民主思想首先体现在君、臣、民关系及其职责权利的论述上。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就是说，君主对臣下待之以礼，臣下就会用忠心报答君主。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

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就是说，老百姓在国家中是最重要的，政权其次，统治者是最轻的，只有得民心才能得天下。专制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轻视人，不把人当人看，视臣下如草芥，如犬马。孟子据此提出了君臣对等相待的思想：“君之视君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就是说，君主视臣下如手足，则臣下视君主如腹心，如果君主不把臣子当人看，则臣子可以反抗君主。孟子还认为，极端专制的君主如桀纣，失去人君资格，是独夫民贼，汤武讨伐是替天行道的正义之举，不是以下犯上的弑君。后代进步思想家汲取先秦民主思想精华，并有所发挥和提高。

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对政治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我国古代创造性地发明并完善了谏诤制度，力图实现对皇帝的规谏批评。相传在舜帝时，已有“纳言”一职：“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这种纳言之官，可直接向皇帝反映下情，是谏官的初始。周文王时，周王室内设有“保氏”一职，其职责是司掌规谏王之过错，可算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谏官。秦初设置谏议大夫之职，开启了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的先河，对后世影响很大。隋唐时，谏官机构不断扩大，谏诤职能不断加强，特别是唐代，是谏官制度的兴盛时期。唐太宗积极倡导谏言，他恐人不言，“导人而使之谏”，“赏人而使之谏”，使谏诤一时成为风气，犯颜直谏、面折廷诤的事例屡见不鲜。唐代著名谏官甚多，如魏征、褚遂良、孙伏伽、萧钧、朱敬则等。欢迎和容纳直言，从来被古人认为是重要的君德，是太平盛世的重要标尺。由于唐太宗虚心纳谏，成就了古史上最著名的贞观之治。当然，谏诤制度是君主专制制度下，在统治阶级内部发扬民主的产物，依据传统道德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对皇帝权力进行制约。但随着皇帝专制制度的加强，谏诤制度名存实亡，失去其民主监督功能，言路堵塞，直接导致了社会的无序和混乱。

民主的关键在于实现民众对国家事务的政治参与。中国古代在这方面最突出的莫过于科举制度。实行这个制度，就可以使平民百姓有机会跻身于上流社会。即使是高官显贵之后裔，如果不通过科举考试也不能担任重要官职。严格的科举考试向整个士绅阶层开放，他们占人口的十分之一强，从而

保证了机会均等和社会的流动性。而这些正是大众民主的核心内容。这种做法与同时代欧洲的世袭分封制形成鲜明对照，在欧洲，血统或多或少地决定了人们的地位。而且因为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的这些人来自民间，在本质上会不同于贵族等既得利益集团，这就使他们在一定时期内或一定程度上充当“民意代言人”。这就是封建社会统治集团的第三种势力，它与皇权、贵族一起形成权利的三极，相互起到一定的制衡作用。因此，科举制度的实行，是中国古代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应当看到，中国古代的民主选拔制度虽有先进的一面，但由于科举只具有民主选拔的萌芽，并没有把其中的民主成分贯彻到底。所以，虽然有不少经过这样选拔的人可以做到忠君爱民，在国家和民族遇到危难和需要中兴的时候挺身而出，对国家发展与维护人民利益起到难以磨灭的作用，但更多的人则抗不住权利的诱惑，为了得到更大的权利而远离起初选拔他们上来的人民，甚至根本忘记他们之所以能够走出乡村靠的是基层的“选民”，把利益取向完全与可能进一步提拔他的人连在了一起，最终完全与贵族和皇帝结成一体，成为“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彻底走向反面，背叛人民。

纵观我们古代社会之所以出现王朝兴亡周期率，“其兴也浡焉，其亡也忽焉”的情况，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民众在政治上的民主参与十分不够。比如，封建社会实行“民不告官”制度，民众对各级官员缺乏监督权利，致使官员鱼肉百姓、百姓告状无门的事在封建国家里随处可见。同时，由于缺乏起码的民意表达渠道，民众的艰难困苦无法申诉，仅靠为数不多的皇帝和官员微服私访，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封建社会频繁爆发农民起义的关键所在。因此，总结我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构建和谐社会，避免不和谐因素，就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实现广大民众的政治参与。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很重视这一点，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模式和政治发展道路，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总结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通畅民主渠道，实现广大民众的政治参与，必须做到以下三点：1.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

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按照宪法规定，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大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2.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庄严地载入宪法，从而将我国现行的政党制度提高到了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予以肯定，这不仅使其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得到了空前提高，而且为坚持、完善和发展这项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地指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这个《意见》实际上肯定了中国民主形式的多样性：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并存，突出强调了党派之间的协商机制。也就是说，我国的民主制度是“选举+协商”的民主制度。其中人民代表大会以选举(票决)民主为主，协商为辅；人民政协则是以协商民主为主，票决为辅。目前，中共与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正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方向发展，创造出了新的民主形式。

3.必须扩大基层民主。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广大人民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所在基层组织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自治，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基层民主中，最突出的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途径，这就是实行村民自治。村民自治的主要内容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发展村民自治的过程中，首先要处理好民主自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把民主自治与党的

领导有机地统一起来。其次要处理好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的关系，村民自治应以直接民主为主。再次要处理好体制内民主与体制外民主的关系，农村基层民主应以体制内民主为主，即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法律依据，搞好以村民委员会建设为核心的村民自治。

四、和谐社会干群和谐的根本保障是领导干部必须清正廉洁

纵观中国古代的历史，王朝兴起时大都很注意整饬吏治，政治都比较清明。到了中期，统治时间长了，开国时新鲜的劲头失去了，惰性出现了，吏治便趋于腐败。到了晚期，吏治趋于严重腐败，社会矛盾激化。所以，吏治的腐败是最根本的腐败，一个王朝的衰亡，很大的原因就是吏治的腐败。所以中国古代的封建王朝都十分注意整顿吏治，防止吏治腐败，并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为防止吏治腐败，封建王朝普遍要求官员树立清正廉洁的意识。在中国传统文化当中，一直注重从道德观上阐述作风问题，形成了为官者的基本道德规范。我国古代先贤倡导“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指的就是为官者必须把加强道德修养放在首位。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强调为官者要管住自己，做好表率。因此，我国古代一直把清正廉洁称为“国之四维”（礼、义、廉、耻），即是维系国家的四根支柱。明末清初著名学者朱舜水提出：“公则生明，廉则生威。”在中国传统文化感召下，无数仁人志士修身重德，身体力行，推动着中国社会的发展，成为后人学习的楷模。宋朝岳飞孝敬父母，拒绝财色，精忠报国，成为一代民族英雄。清朝大学士于成龙为官数年，政绩卓著，却一生清贫，深得百姓爱戴，被誉为“天下廉吏第一”。

为防止吏治腐败，封建王朝普遍加强了法制建设。对于官员职务犯罪的立法可以追溯到距今4000多年的夏朝：“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所谓“墨”，就是贪污受贿，把“墨”罪与杀人越货的“贼”罪同等处罚，犯者处死罪。最早见诸文献的反腐立法是在商朝。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集体利益，商朝制定官刑，打击、预防统治阶级集团内部的职务犯罪，规定了“三风十愆”罪，“三风”即巫风、淫风、乱风，指沉湎歌舞，贪财好色。西周时

期，规定了“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 “惟货”是贪赃枉法，“惟来”是求情请托。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制定了《法经》，规定“借假不廉”，即贪污犯罪行为。而在秦代法律中有“府中公金私货用之与盗同法”的规定，这实际上是关于“监守自盗”的贪污犯罪的规定。唐初统治者认为，吏治清明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恢复发展动乱之后的初唐经济及迅速稳定封建社会秩序；吏治腐败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加速王朝崩溃，导致重蹈隋亡覆辙。《唐律》共12篇，502条，沿用“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传统吏治模式，严惩腐败，对官吏渎职罪(其中包括贪污贿赂类犯罪)的规定遍及这12篇，在规定具体犯罪的11篇中有7篇用超过半数条款规定了官吏渎职罪。

为防止吏治腐败，封建王朝普遍加大了监察力度。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监察制度的国家之一，自秦汉始就有了专门的监察部门，在西汉时叫“御史府”，东汉以后叫“御史台”，明清改称“都察院”。不论是御史台还是都察院，都是直属天子的独立部门。两汉至元，御史台的官员依次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和监察御史，明清都察院的官员，则依次有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和监察御史。御史大夫和都御史是正长官，御史中丞和副都御史是副长官。清代的巡抚之所以又叫“中丞”，就因为他都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监察部门的地位很崇高。汉代，御史大夫兼任副宰相，元代，御史大夫官居一品，而且例由皇太子或贵戚兼任。当然，官位高的，只有御史台或都察院的正长官，其他监察官的品级并不高，比如明清的监察御史只不过正七品，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业务进行对口监察的“六科给事中”，也是正七品。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的品级虽然不高，职权却很大，地位也很崇高。首先是权限大，上至亲王宰辅、重臣勋贵，下至督抚州县、司官道员，都可以弹劾。贪污腐败可以弹劾，疏忽怠慢工作不得力，也可以弹劾。其次是责任轻，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都有一个特权，叫做“风闻奏事”，也叫“风闻弹事”，就是只要听到风吹草动，甚至流言蜚语，就可以举报，不必负核实的责任，也不受反坐的处分。第三是独立性强，御史弹劾官员，不必通知照会有关部门，也不必经自己的长官批准。监察部门和别的部门不一样，是没有领导和被领导关系的，每个人都独立办案，直接对皇上负